

中办印发《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 干部提拔要过“四必”关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意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对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作出具体规定,是做好新时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重要遵循,《意见》的制定实施,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把好选人用人关,大力培养、大胆使用忠诚干净担当、谋改革促发展实绩突出的干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断提高选人用人质量,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对选人用人负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分别承担直接责任和监督责任。要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大力培养、大胆使用忠诚干净担当、谋改革促发展实绩突出的干部。党委(党组)在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报送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人选时,要实事求是地对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实行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在意见上签字制度。考核评价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以及有关领导干部,要把履行选人用人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党委(党组)在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报送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人选时,要认真负责地对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实行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在意见上签字制度

■多与干部谈心谈话,改进谈话方法,提高谈话质量,观察干部的意见见解、禀性情怀、境界格局、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

■连续出现或大面积出现干部“带病提拔”情况的,要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深化日常了解。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广泛接触干部,深入了解干部的

日常品行和表现,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识别干部。通过调研、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等渠道,及时掌握干部的德才表现、重要情况和群众口碑,注重了解干部在重大事件、重要关头、关键时刻的表现。多与干部谈心谈话,改进谈话方法,提高谈话质量,观察干部的意见见解、禀性情怀、境界格局、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健全完善日常联系通报机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整理纪检监察、审计、信访、巡视、督导等执纪监督方面信息和网络舆情反映的干部有关情况,建立干部监督信息档案。

三、注重分析研判。充分运用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根据干部一贯表现,突出对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表现、履行选人用人职责、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综合分析,发现线索,查找问题。根据问题线索,及时对干部进行谈话或函询,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对干部有关问题及其性质、程度等进行会诊辨析、筛查甄别,作出判断。对现任党政正职、党政正职拟任人选、近期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问题反映较多的干部要重点研判。开展经常性分析研判,党委(党组)书记应当注意听取研判情况汇报,并有针对性地参加专题研判,全面深入掌握干部情况。

四、加强动议审查。规范动议主体职责权限和程序,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合理方案,提出符合干部标准的人选。坚持先定规矩后议人选,按照以事择人、按岗选人的要求,对领导班子优化方向、拟选拔职位资格条件

和人选产生范围等进行充分酝酿,在此基础上比选择优,研究意向性人选。对纳入考虑范围的有关人选,提前审核其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等情况,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重视研究不同意见,认真进行分析,对有问题疑点经核实不影响使用的,可以列为意向性人选。积极探索领导班子成员在动议环节实名推荐干部办法和差额酝酿党政正职岗位人选办法。

五、强化任前把关。考察工作要突出针对性,增强灵活性,提高有效性,针对不同考察对象的具体情况,细化考察内容,改进考察方式,力争考察结果全面、客观、准确。选好配强考察工作人员,明确考察谈话保密与承诺责任,营造讲真话的氛围,提高考察质量。根据考察对象履历、家庭关系、社会背景等情况,抓住重要行为特征,有针对性地找知情人谈话。适当拉开考察与会议讨论的时间间隔,采取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实地走

访、家访等办法,广泛深入地了解干部,改进考察对象公示和任职前公示方式,探索扩大公示内容、范围和延长公示时间,充分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强化审核措施,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前移审核关口,做到动议即审,该核早核。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或任用。对一时存疑、暂未使用的干部,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查清问题、作出结论,对那些受到诬告、诽谤、陷害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处理打击报复、诬告陷害行为,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保护作风过硬、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对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要旗帜鲜明地撑腰鼓劲、大胆使用。

六、严格责任追究。充分发挥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等各项监督制度,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经常性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职责权限,实行责任追究。要逐一检查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甄别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干部在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影响使用,但由于领导不力、把关不严、考察不准、核查不认真,甚至故意隐瞒、执意提拔,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严肃追究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干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凡因干部“带病提拔”造成恶劣影响的,连续出现或大面积出现干部“带病提拔”情况的,要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干部“带病提拔”的典型案件,要及时进行通报。

中组部负责人—— 必须把了解干部的功夫下在平时

防止干部“带病提拔”，首要的是健全完善责任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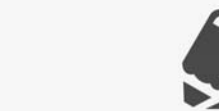
造成干部“带病提拔”，原因有很多，但与选拔任用工作责任不明确、不落实、难追究有很大关系。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首要的就是健全完善责任体系。《意见》就压实选人用人工作责任作出新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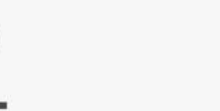
一是进一步明确责任。规定各级党委(党组)对选人用人负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承担直接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监督责任。



二是将责任落实到人。特别是规定党委(党组)在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报送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人选时,要认真负责地对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实行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在意见上签字制度。



三是加强对责任落实情况的考核。明确考核评价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以及有关领导干部,要把履行选人用人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同时,还明确提出“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增强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政治自觉。



资料:据新华社 制图:巩晓蕾



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情况的把关。三是整合信息。明确健全完善日常联系通报机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整理纪检监察、审计、信访、巡视、督导等执纪监督方面信息和网络舆情反映的干部有关情况,建立干部监督信息档案。四是会诊辨析。开展经常性分析研判,重点分析研判现任党政正职、党政正职拟任人选、近期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问题反映较多的干



部。党委(党组)书记应当注意听取研判情况汇报,并有针对性地参加专题研判,全面深入掌握干部情况。

问:请问《意见》对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实行责任追究,有哪些硬举措?

答: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只有强化事后追究,才能更好地倒逼责任落实。为此,《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一是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要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等各项监督制度,充分发挥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通过巡视检查、有针对性的检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等经常性检查,加强对选人用人全过程的监督。二是对干部“带病提拔”问题实行倒查。明确要求逐一检查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甄别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三是严肃追究责任。明确对领导不力、把关不严、考察不准、核查不认真,甚至故意隐瞒、执意提拔,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要严肃追究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干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特别是进一步明确,凡因干部“带病提拔”造成恶劣影响的,连续出现或大面积出现干部“带病提拔”情况的,要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干部“带病提拔”的典型案件,要及时进行通报。

(据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济南20条道路 月底集中通车



大众报业记者 张泰来 报道 施工改造导致济南部分道路不畅。

记者 高亚宁 申红 实习生 孙晓洁 报道

本报济南8月29日讯 今天凌晨,旅游路西段完工通车。8月31日,山师北街、山师东路、顺河高架南延路段等市区20条整治路段,都将提前或按时完工通车,保障暑假后“开学季”道路的畅通和安全。

“之所以利用7、8月时间集中快速完成对旅游路西段的改造,正是因为旅游路承担着开学季重要的交通流量。”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市政设施管理处处长杨峰介绍,8月31日,山师北街(和平路至文化东路)、山师东路(经十一路至千佛山东路)、桑园路(还乡店路至二环东路)、浆水泉路(解放东路-经十路)、经一路(历山路至东泺河路西段)、辛祝路(花园路-东风派出所)、马鞍山路(玉函路至舜耕路)、领义路(二环南路至经秀秀路)、旅游路(历阳大街至开元隧道西口)、经六路(纬二路至纬十二路)、窑头路(二环东路至窑头小区)、经七路(纬一路至民生大街)阳光新路(刘长山路至经十路)、滨河南路(二环东路至还乡店)、转山西路(经十东路至旅游路)、西双龙路(齐鲁医院西门至文化西路)、经秀秀路(舜耕路至望岳路,领秀城9号路)、玉函路马鞍山路口、二环南路(十六里河桥至蝶泉山庄)、纬六路斜拉桥,这20条市区整治路段,都将提前或按时完工通车,保障开学后道路的畅通和安全。

据了解,7月12日,旅游路西段管线配套及道路整治工程开工建设,历时47天完成。新完工的旅游路西段对千佛山南路至环山路段路灯进行提升改造,从人行道中间迁移至外侧绿化带,并新建透水彩色混凝土人行道,全线安装新式隐形井盖。同时,全路段铺设新型沥青,增强了路面的高低温稳定性,车辆行驶能力,提高了驾乘舒适度。

随着各中小学、高等学校的开学,交通流量会随之产生变化,省城交警部门也加强了安全保障措施。据济南市交警支队交通处副处长王峰介绍,开学前期济南交警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学校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完善交通标识,增加斑马线。截至目前,已排除了26所幼儿园与中小学周边72处交通安全隐患,共计施划交通标线10680㎡。同时,新增过街通道13处,完善人行和非机动车信号灯14处,优化调整人性和非机动车信号配时19个路口。开学高峰期,交警部门还将通过视频监控进行路面管控,采取定点执勤和摩托车机动巡逻两种方式,组建6个快速反应中队,实现警力跟着交通量走,保障学校周边区域交通安全。

《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之际,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意见》提出要深化日常了解、注重分析研判,请您就此进一步作些解读。

答:干部“带病”情况比较复杂,有的具有很强的隐蔽性。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必须把了解干部的功夫下在平时,加强综合分析研判。《意见》有针对性地提出

了以下措施:一是广泛了解。针对“平时少考、用时急考”的现象,强调要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广泛接触干部,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识别干部。要多与干部谈心谈话,改进谈话方式,提高谈话质量,注意观察干部识别干部。二是突出重点。要及时掌握干部的德才表现、重要情况和群众口碑,注重了解干部在重大事件、重要关头、关键时刻的表现,以强化对政治素质、

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情况的把关。三是整合信息。明确健全完善日常联系通报机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整理纪检监察、审计、信访、巡视、督导等执纪监督方面信息和网络舆情反映的干部有关情况,建立干部监督信息档案。四是会诊辨析。开展经常性分析研判,重点分析研判现任党政正职、党政正职拟任人选、近期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问题反映较多的干

我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有了标准

6类主体可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记者 齐静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行政规范性文件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下,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认定亟待规范。近日,省政府法制办出台《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试行)》,指出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行政公文。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包括6类: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赋予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等,不是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

如何从内容上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指导意见指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适用于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

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是一次性适用,而是在1年以上的时间内,对同类事项可多次适用。

指导意见明确,报告、请示和议案,会议文件,行政机关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及工作表彰、通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行政机关对公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的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的人事等方面管理的文件,行业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程等15种文件,不是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机关的工作方案、指导意见、批复,是不是行政规范性文件?指导意见明确,行政机关为实施专项行动、部署有关工作制定的工作方案,不是行政规范性文件;但批复的内容对批复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同类事项具有普遍适用性,并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是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的批复原则上不是行政规范性文件,但批复的内容对批复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同类事项具有普遍适用性,并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是行政规范性文件。

相关新闻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 去年增长近七成

□记者 齐静 报道 本报济南8月29日讯 记者今天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今年以来,省政府本级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405件,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有147件,占比约为37%,数量明显上升。2015年全省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1444件,同比增长67.3%;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案件716件,同比增长147%。全省受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占受理复议案件总数的13.82%,比上年增长了近1.5个百分点。

近年来,随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深入实施,越来越多的社会公众采取申请公开的方式获取政府信息,信息公开数量逐年递增。伴随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量的不断增

加,该不该公开、有没有及时公开等各种争议也随之而生,由此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也不断攀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社会保障、信访举报、农村集体组织选举审计等方面,这些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也是行政管理重点、难点和焦点。”省政府法制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争议点主要集中在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公开是否合理、合法,但由于政府信息相关概念一直没有十分明确的界定,这给案件审理带来了一定难度。

上述负责人表示,各级法制机构仍要积极发挥政府内部监督机关的作用,通过行政复议等手段推动行政机关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督促各级行政机关满足公众的知情权。